

独立董事关于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及投资者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立场，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审阅了公司董事会提供的相关资料，我们对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1、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召开董事会进行换届选举的程序合法、合规。

2、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3、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具备相关法律法规所规定的上市公司董事任职资格，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未发现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被提名担任董事的情形，亦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情形，上述相关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非独立董事的条件。

因此我们同意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并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1、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召开董事会进行换届选举的程序合法、合规。

2、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3、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具备相关法律法规所规定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任职

资格，具有独立性和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本次独立董事候选人均取得了独立董事任职资格证书，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任职要求，未发现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被提名担任独立董事的情形，亦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上述相关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条件。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的人数未低于公司董事总数的三分之一且不存在连任公司独立董事任期超过六年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并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三位独立董事候选人资格需提请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三、关于第五届董事会董事薪酬方案的独立意见

综合考虑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诚信责任、勤勉尽职、经济责任等方面，结合公司经营规模等实际情况并参照地区、行业薪酬水平，公司拟定了第五届董事会董事薪酬方案。我们认为：该薪酬标准兼顾对董事诚信责任、勤勉尽职等方面的道德评价，体现了对董事的激励与约束作用，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薪酬方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核，会议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制度的规定。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薪酬方案是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并结合同行业薪酬水平、公司发展经营规划等方面综合确定的，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董事会审议的《关于第五届董事会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公司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独立意见

公司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有利于加快公司资金回收，促进公司的业务发展，符合公司发展规划和整体利益。公司董事会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

五、关于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的独立意见

为保障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经营需要，公司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可以为公司增加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事项。

六、关于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独立意见

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且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合理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的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我们同意本次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事项。

七、关于拟签署《<郑州高新区市政绿化 PPP 项目 PPP 项目合同>之建设规模调整补充协议》的独立意见

为加快公司回笼资金的速度、维护公司利益，公司根据业务实际发展情况对郑州高新区市政绿化 PPP 项目调整建设规模，有利于双方利益最大化。本次事项的决策程序及相关内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十一日